民法 § 870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870 | 一般抵押權之從屬性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3 月 11 日

摘要:一般抵押權與其所擔保之債權,是否可以分開讓與?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-870%e4%b8%80%e8%88%ac%e6%8a%b5%e6%8a%bc%e6%ac%8a%e4%b9%8b%e5%be%9e%e5%b1%ac%e6%80%a7/

- 一般抵押權之從屬性
- . 意義
- 一般抵押權具有從屬性,一般抵押權不得與債權分離而為讓與,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。
- . 要件

屬於一般抵押權,而非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實例明

Q: 乙向甲借一大筆錢,甲有個條件: 「乙需要將其名下的房子抵押給自己」, 乙答應了,甲與乙便成立契約。後來某天,甲的好兄弟丙破,甲便將抵押權單獨讓與給丙,想自己留著債權即可,請問甲是否可以單獨讓與抵押權。

A:一般抵押權具有從屬性。若本題甲之抵押權唯一般抵押權,則依據民法第870條規定,一般抵押權不得與債權分離而為讓與。故甲不得單獨讓與該抵押權。

Hank 老師提醒

一般抵押權跟最高限額抵押權,有許多相異之處,同學們在讀抵押權的時候,可以整理兩者差異,考試的時候要注意題目是何種抵押權!